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可降解
医药包装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4RT45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添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添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添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DFXW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志涛	2015035320352014320602000064	BH021327	黄志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志涛	全部	BH021327	黄志涛

单位名称: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91330109MA2KDFXW2L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税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盖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gclb.jmdy.yybj.zjzwfw.gov.cn/validate.html>, 授权码: 3164499471858721。

4. 本次参保时间为参保人在该单位连续参保时间的起始时间。如本次参保时间大于打印月份, 则该人员为中研院聘用人员, 以个人申报时间为准。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一律保网上办。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 附图 5 德清县“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521-07-02-811749		
建设项目联系人	林添银	联系方式	136558229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15.7 秒, 30 度 33 分 4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 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8-330521-07-02-811749
总投资 (万元)	96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 (m ²)	2000 (购置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国家环保部 审批文号: 环审【2017】148 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一、《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以下简称“高新区”) 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		

合性分析	业园区，1991 年经德清县任命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 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成分。 4、规划布局：（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
------	--

团、科创居住片区和“推二进三片”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位于规划布局中的生物医药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0)，符合产业定位，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二、《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情况分析见表 1-1。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负面清单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①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②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③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0)，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范畴内。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三、《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生物制药片区内；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 、烟 粉 尘 61.4t/a 、VOC _s 217.7t/a ； 远 期 SO ₂ 87.5t/a 、NO _x 753.8t/a 、烟 粉 尘 63.4t/a 、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无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改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以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境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项目环评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四、《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衔接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业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衔接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业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符合
2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强莫干山高新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3	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制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按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近期应加快优化调整生物医药片区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同时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制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并按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调整生物医药片区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符合

	4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会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确保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并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符合
	5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各项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符合
	7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内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建立健全的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内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也将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9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建设项目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了项目环评内容，降级为登记表。同时本项目落实了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了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落实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设备噪声经降噪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现象，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室，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2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通过相应处理后均可达到达标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较小，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能源来自市政电网，不采用煤炭供热。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总体准入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产业政策。

2.2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量不大，且通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所在环境主体功能区划要求。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室，购置德清瑞明小微企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3、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室，购置德清瑞明小微企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造纸、印染、染织类产业项目，也不进行高污染化工产品生产。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而且项目在建设前已经征得当地政府的同意，符合城乡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	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室，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	符合审批要求

		关法定规划	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侧环境本底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4、《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属于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且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

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室，属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对照实施细则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与该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区域。	符合要求

		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第六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要求
	5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6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7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8	第十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9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10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11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	符合要求
	12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3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要求

		(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录》中淘汰、落后项目。	
	15	第十七条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16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其他环保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本次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本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通过购买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所属的 3 幢 201 室约 2000 平方厂房，计划购置全自动空压机，空气精密过滤器，检测仪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抗菌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其他区域
	储运工程	仓库
		其他
	依托工程	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危废：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位于购置厂房东南侧，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3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	500 万套/年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空气精密过滤器	1 台	/	
2	检测仪	1 台	检测	
3	全自动缝合机	10 台	超声波焊接	
4	自动贴标机	2 台	成品贴合	
5	激光切割机	1 台	切割	
6	全自动空压机	1 台	/	
2.5 原辅料清单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无纺布	250	万 m/a	主要原材料
2	成品标签	5	万张/a	外购，自粘属性
3	纸箱	10	万个/a	/
4	水	225	t/a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5	电	10	万 kW·h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昼间一班制（8 小时），项目不提供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2.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7-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2.7-1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紧邻	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区 2 幢闲置厂房
2	南侧	5m	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区 1 幢（浙江瑞明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3	西侧	紧邻	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区 4 幢（浙江光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侧	5m	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区 9 幢（德清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所属的 3 幢 201 室约 2000 平方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北侧为成品及原材料堆放区域，西北侧为办公区域，南侧为产品加工区域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2.9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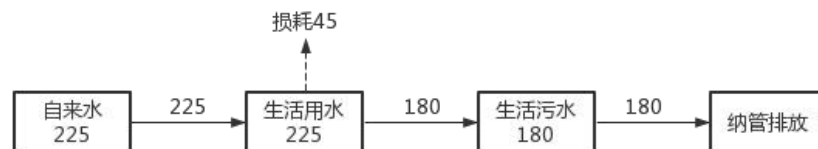


图 2.9-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2.8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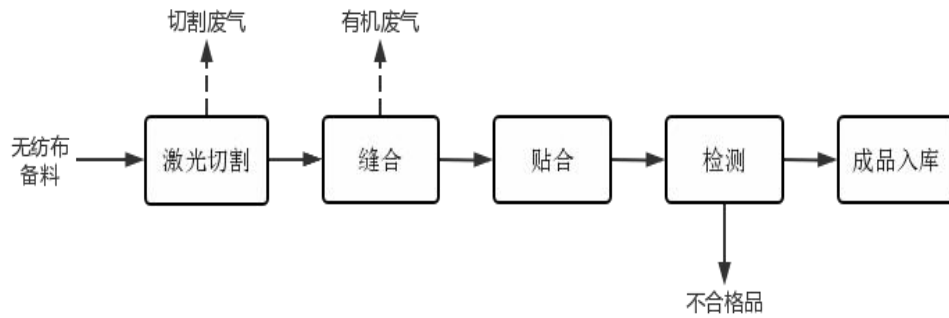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激光切割：外购的无纺布经激光切割机按一定规格切割，得到需要的大小形状。

缝合：将切割成型的无纺布通过全自动无纺布缝合机利用超声波焊接的方式，在 170℃ 的焊接温度下缝制成医药包装。无纺布缝合机，又称超声波花边机，利用超声波焊接，免用针线，是一种高效的缝合、压花设备。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布料的缝边、熔接、熔切、压花等，加工产品具有水密性好，生产效率高，不用针线辅料，熔切面平滑无毛边，手感好等特点。

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频率振荡由焊头将声波传送至工作物熔接面，瞬间使工作物分子产生摩擦，达到塑料熔点，从而完成固体材料迅速溶解，完成焊接。

贴合：经自动贴标机将商品标签贴合在医药包装上（按商家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常温，基本无废气产生。

检测：对制作好的医药包装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包装入库，未通过检测的作为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成品入库：对加工好的医药包装进行包装入库。

备注：项目加工的可降解医药包装是代加工，消毒工序不在项目区内进行。

2.9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切割废气
	缝合	有机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激光切割	废边角料
		检测	不合格品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①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根据《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等文件中德清县 2020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	4000	0.03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零；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②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捷盛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台超低温制冷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对其项目建设地（位于本项目东侧 515m 处）进行布点采样的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2 污染物监测数据					

采样 点位	项目名 称及单 位	采样 时间	2.27	2.28	2.29	3.1	3.2	3.3	3.4
项目 所在 拟建 地 A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0	0.82	0.96	0.87	0.92	0.92	0.91	0.90
		8:00	0.93	0.91	0.89	0.90	0.90	0.87	0.83
		14:00	0.95	0.89	0.91	0.87	0.89	0.89	0.85
		20:00	0.91	0.87	0.90	0.89	0.85	0.86	0.86

表 3.1-3 监测点污染物的评价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采样 天数	达标 天数	样品数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率%	质量 状况
项目所在 拟建地 A	非甲烷 总烃	7	7	28	0.96	4	100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表明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其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属于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2020 年度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4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值	Ⅲ类标准值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对河口	高锰酸盐指数	1.9	≤6	0.32	达标
	氨氮	0.12	≤1.0	0.12	达标
	总磷	0.02	≤0.2	0.10	达标
	悬浮物	9	≤400	0.02	达标
万堰坝	高锰酸盐指数	2.8	≤6	0.47	达标
	氨氮	0.15	≤1.0	0.15	达标
	总磷	0.04	≤0.2	0.2	达标

		悬浮物	16	≤400	0.04	达标
	山东弄闸	高锰酸盐指数	4.2	≤6	0.7	达标
		氨氮	0.15	≤1.0	0.15	达标
		总磷	0.06	≤0.2	0.3	达标
		悬浮物	28	≤400	0.07	达标
	永平路桥	高锰酸盐指数	5.0	≤6	0.83	达标
		氨氮	0.77	≤1.0	0.77	达标
		总磷	0.14	≤0.2	0.7	达标
		悬浮物	23	≤400	0.06	达标
	兴山桥	高锰酸盐指数	4.8	≤6	0.8	达标
		氨氮	0.58	≤1.0	0.58	达标
		总磷	0.09	≤0.2	0.45	达标
		悬浮物	13	≤400	0.03	达标
	新盟桥	高锰酸盐指数	4.6	≤6	0.77	达标
		氨氮	0.55	≤1.0	0.55	达标
		总磷	0.1	≤0.2	0.5	达标
		悬浮物	16	≤400	0.04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常规污染物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该区域属于工业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由于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分区管理后，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废气（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7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光华小区	119.947849	30.552052	居民	约 800 户	二类	南
	大气环境	莫干山·观云	119.948869	30.560295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	西南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缝合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3.5		4.0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注：NH₃-N 参照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1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 间
3 类	65

3.3.4 固废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表 3.4-1 项目总量调剂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总量建议值*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09	/	0
	NH ₃ -N	0.001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存在，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建筑施工过程。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本项目“三废”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1~4.1-4。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产生量/(kg/h)</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气排放量/(m³/h)</th><th>排放量/(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激光切割机</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2400</td></tr><tr><td>缝合机</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2400</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³)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	/	少量	/	2400	缝合机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	/	少量	/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³)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	/	少量	/	2400																																																		
	缝合机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	/	少量	/	2400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2a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纳管量/ (m³/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80	350	0.063	化粪池	/	类比法	180	350	0.063	7200
			氨氮			35	0.006		/			35	0.006	

表 4.1-2b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纳管量/ (m³/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80	350	0.063	A²/O	85.7	排污系数法	180	50	0.009	7200
	氨氮		35	0.006		85.7			5	0.001	

3、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线		空气精密过滤器	频发	类比法	60~70	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降噪量≥20dB（A）	噪声预测模式预测	41.3~43.4	2400
		检测仪	频发	类比法	60~70					
		全自动缝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自动贴标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全自动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	----	--------	------	------	------	------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75	外售综合利用	0.75	物资回收单位
	原材料	原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检测	检测仪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1.5	
	有机废气处理	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5	危废处置单位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5	环卫部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和缝合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切割废气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切割废气产生，主要为烟尘（颗粒物）和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全自动缝合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使用的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为高聚物，物质在聚合反应条件下绝大多数经反应而生成聚合物，聚丙烯聚合物热分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超声波焊接温度为 170℃左右，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物。 本项目仅需要在产品边缘极小的点位进行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针对本项目切割及缝合产生的主要为烟尘（颗粒物）和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处理参照无尘车间原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循环流动，以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符合卫生要求，其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切割废气和有机废气

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循环流动，属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推荐治理设施。

4.2.3 大气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如见：

表 4.2-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员工宿舍，员工每人用水量以 50L/d 计，年生产日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63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外排。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_{Cr}0.009t/a、NH₃-N 0.001t/a。

4.3.2 废水污染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处理流程如下图 4.3-1 所示。



图 4.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3.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9.953012
	纬度	30.560803

4.3.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4。

表 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53012	30.560803	0.018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表 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4.3.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经向当地政府了解获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从管网配套性分析，项目建成后能实现污水纳管排放。

(2) 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 对污水处理厂冲击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预计排放总量为 180.0t/a（0.6t/d），占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5 万 t/d）的 0.0012%。据对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难处理的特征污染物，则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为了解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3-5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序号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1	2021-10-23	7.01	14.680	0.1028	0.258	4.914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在监测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限值要求。

4.3.6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单独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可不进行监测。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全自动缝焊机、自动贴标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范围在 60~85dB（A）。

4.4.2 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

4.4.3 预测模式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全自动缝焊机、自动贴标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 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₁和LP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可得拟建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噪声贡献值	43.3	43.6	42.5	41.3
昼间噪声达标值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3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dB (A))	1 次/年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年用无纺布合计约 75t/a，废边角料产生量按 1%的原辅材料量计算，可知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75t/a。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包装时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3）不合格品

本项目运营期在检测仪对医药包装的检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约 1.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废活性炭：空气精密过滤器的滤芯为活性炭，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为保证其吸附效果，需对活性炭（滤芯）进行更换。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关于净化效率的描述，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预计每 6 个月换一次，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5人，按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量1.0kg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为4.50t/a（15kg/d）。

2、副产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5-1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激光切割	固	无纺布	是	4.2, a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固	塑料包装等	是	4.2, a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无纺布	是	4.1, a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废气	是	4.3, l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是	5.1, c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5-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或代码
1	废边角料	激光切割	否	278-001-01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否	278-001-07
3	不合格品	检测	否	278-001-01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5-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80天	T	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 资质单 位进行 安全处 置
5、固废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副产物利用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5-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或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方向	利用和 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78-001-01	0.75	分类暂存在一 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 收单位	0.75				
2	废包装材 料	一般固废	278-001-07	0.5		外售物资回 收单位	0.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78-001-01	1.5		外售物资回 收单位	1.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5	暂存厂区内的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分类收集、暂 存在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4.5				
6、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保证按照上述安全途径对所有固废进行及时处置，避免长期堆放。对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也要设防雨淋垃圾桶储装，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固体副产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对于危险固废，需单独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如储罐贮存必须设置围堰）；必须经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张贴标签；库房外设置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周知卡；库房专人看管，安装监控设备并和厂区联网；如有渗漏液或挥发性气体产生必须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特殊情况（量特别少或暂时无去向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每年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转移时出具转移单。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厂房东南侧隔一块 10m² 的面积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便于装卸运输；

③地面与裙脚有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

（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企业在厂房内设一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在做好贮存场的地面防腐防渗工作的情况，贮存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工艺环节与贮存场所在同一厂房内，距离较近，因此基本不存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到企业内收集并运输转移，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421-2012），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的安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每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2）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3）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本环评建议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库	10 m ²	专用防渗容器	2 吨	300 天

综上，只要企业认真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危废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本环评仍然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和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危废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公司应进一步改进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废的产生量，最终产生的危险固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以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安全，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只要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做好相应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 土壤、地下水防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和园区道路，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调查，识别可能存在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W_2, \dots, W_n$ ——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计算,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 值为 0.01, 小于 1, 详见下表。

表 4.7-1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储存量 (t/a)	w/W
1	储存的危险 废物	0.5	0.5	50	0.01
Q					0.01

4.7.2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如下:

表 4.7-2 本项目可能存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

工序	风险类型	危 害	原 因 简 析
环保设备	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排放, 净化设施失效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入大气污染周围环境, 引起污染
生产车间	火灾	污染环境空气, 引起二次污染	原材料或成品遇明火, 引起火灾, 引起污染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 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原料仓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 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 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4.9 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循环流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缝合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空气精密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循环流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DW001）/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 _{Aeq}	①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④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不得在室外使用。⑤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边角料	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原料仓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应归入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二、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故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 登记管理 。

六、结论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3 幢 201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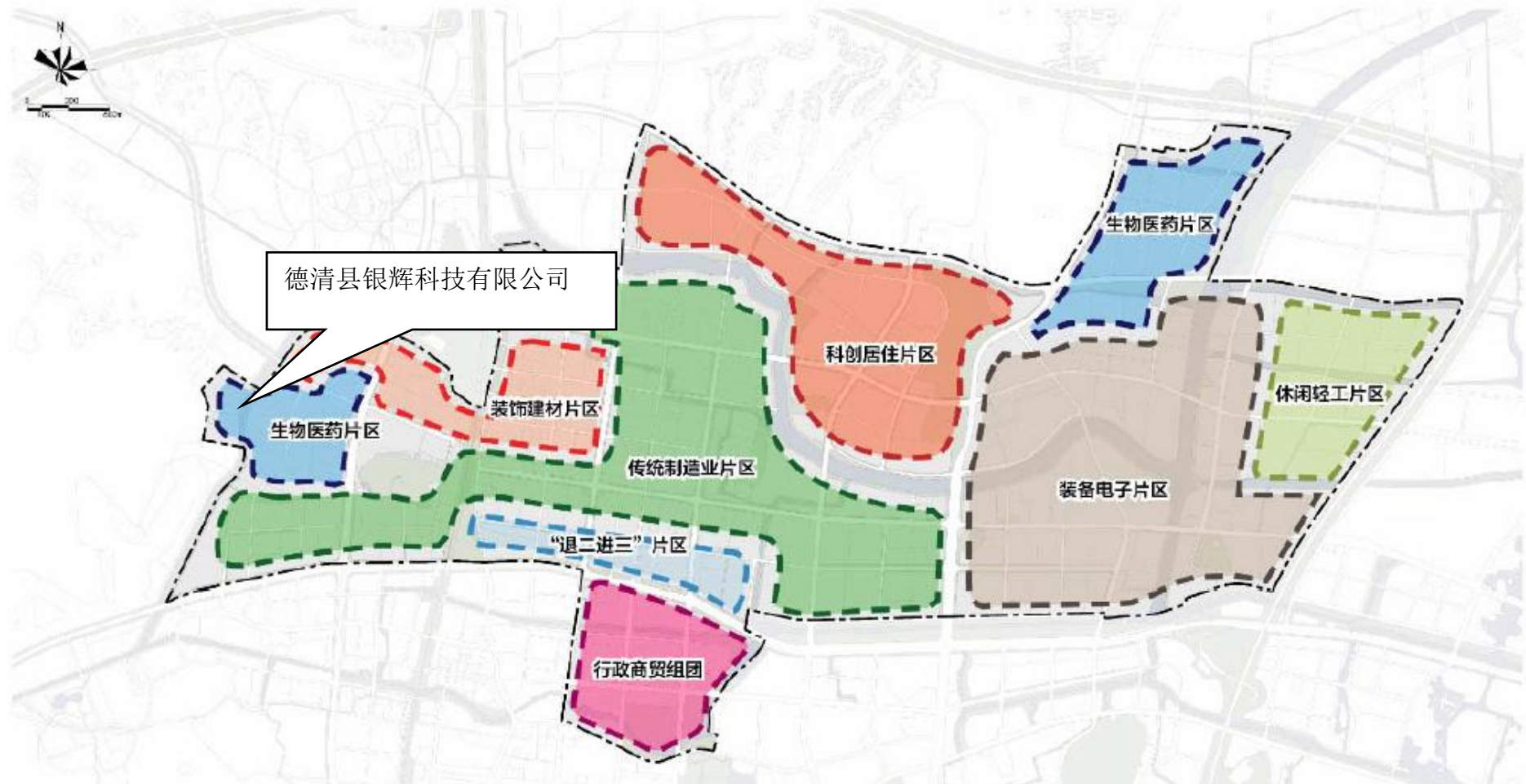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和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5 德清县“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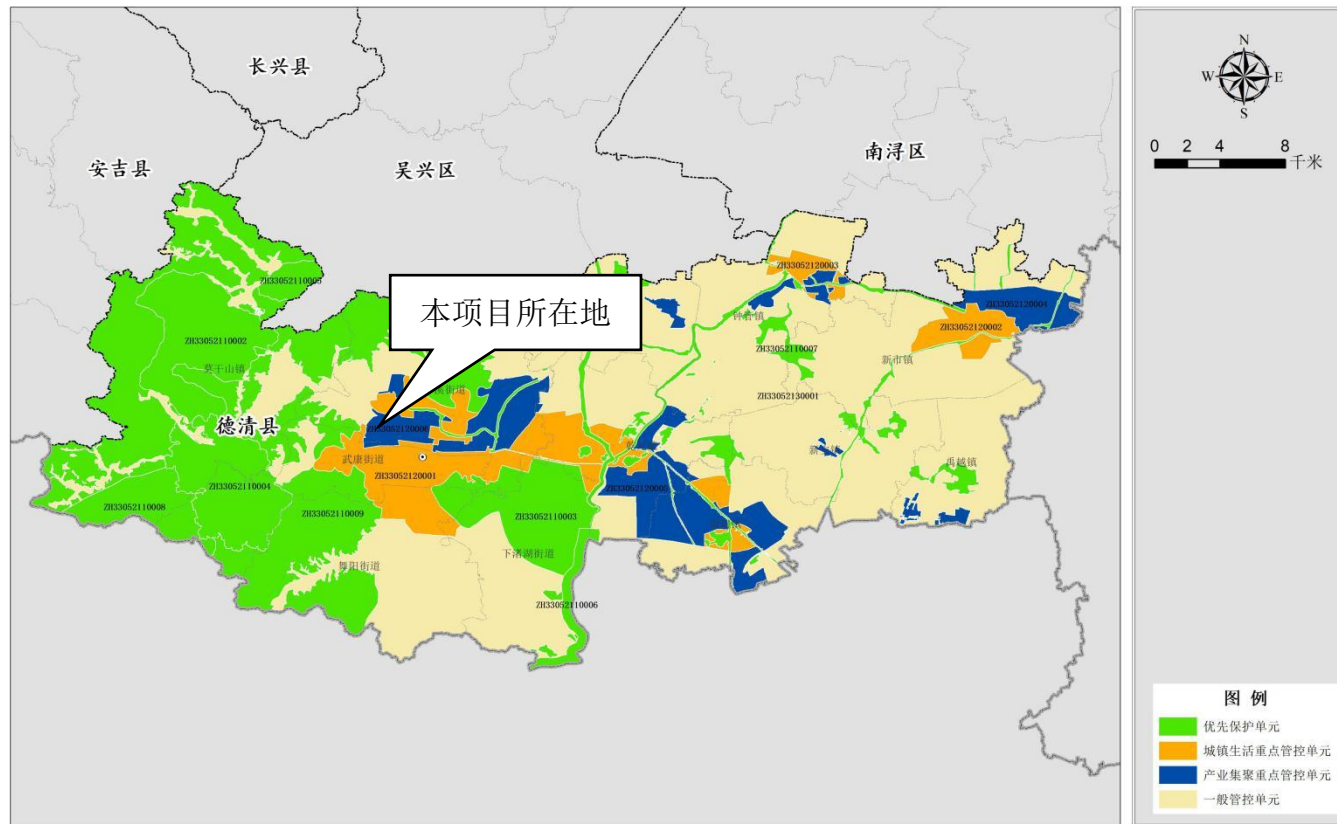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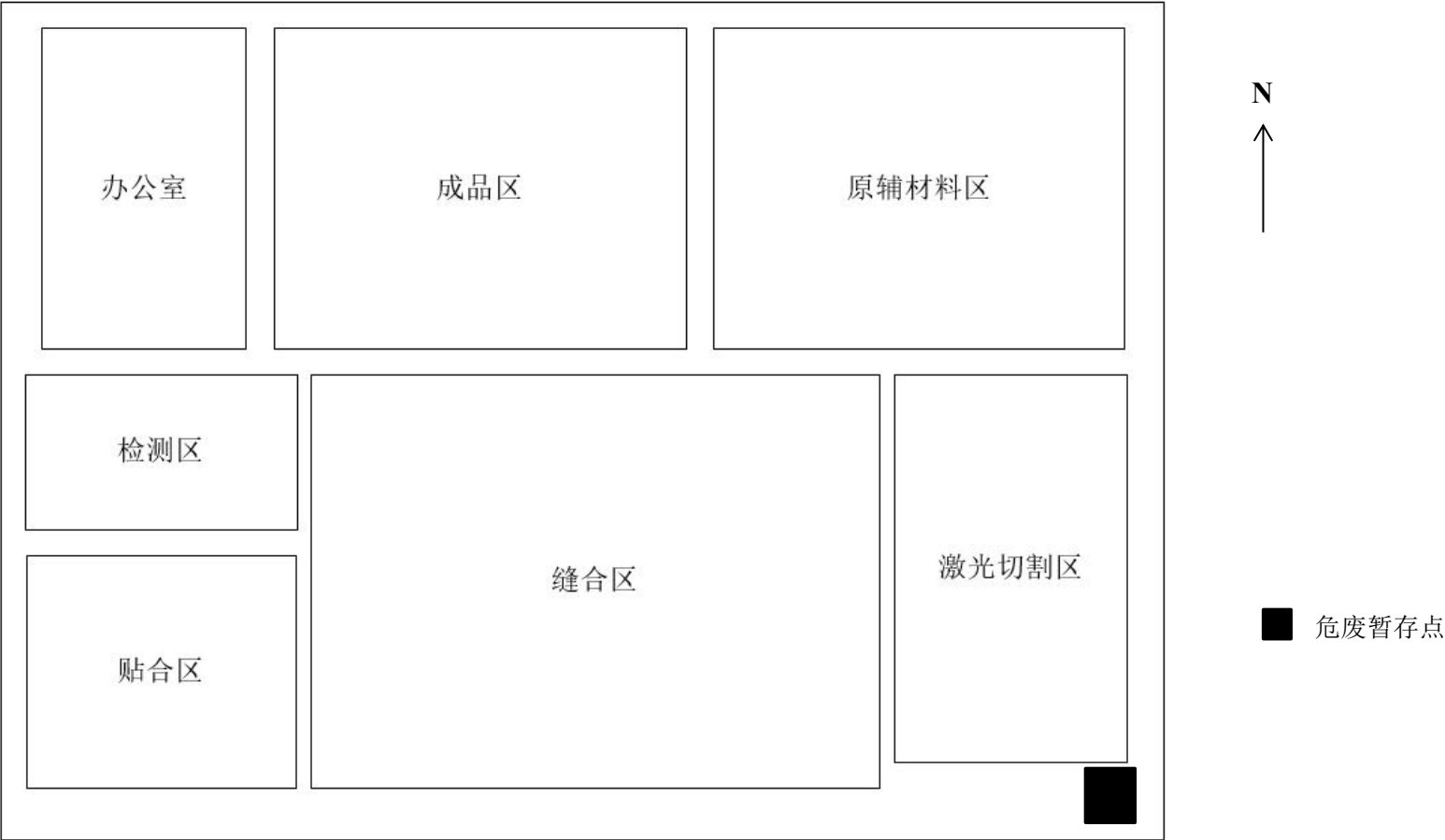


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16日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8-330521-071-02-811749						
	项目名称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3幢201						
	国标行业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278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964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用地面积（亩）	1.5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德清瑞明小微企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约2000平米厂房，占地面积1.55亩，用做公司生产经营（将项目公司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以上，可进行产权分割）。计划购置全自动空压机，空气精密过滤器，全自动压片机，检测仪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500万套抗菌可降解医药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林添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5582299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3幢201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6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60.0000	0.000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6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60.0000	0.0000	96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D4RT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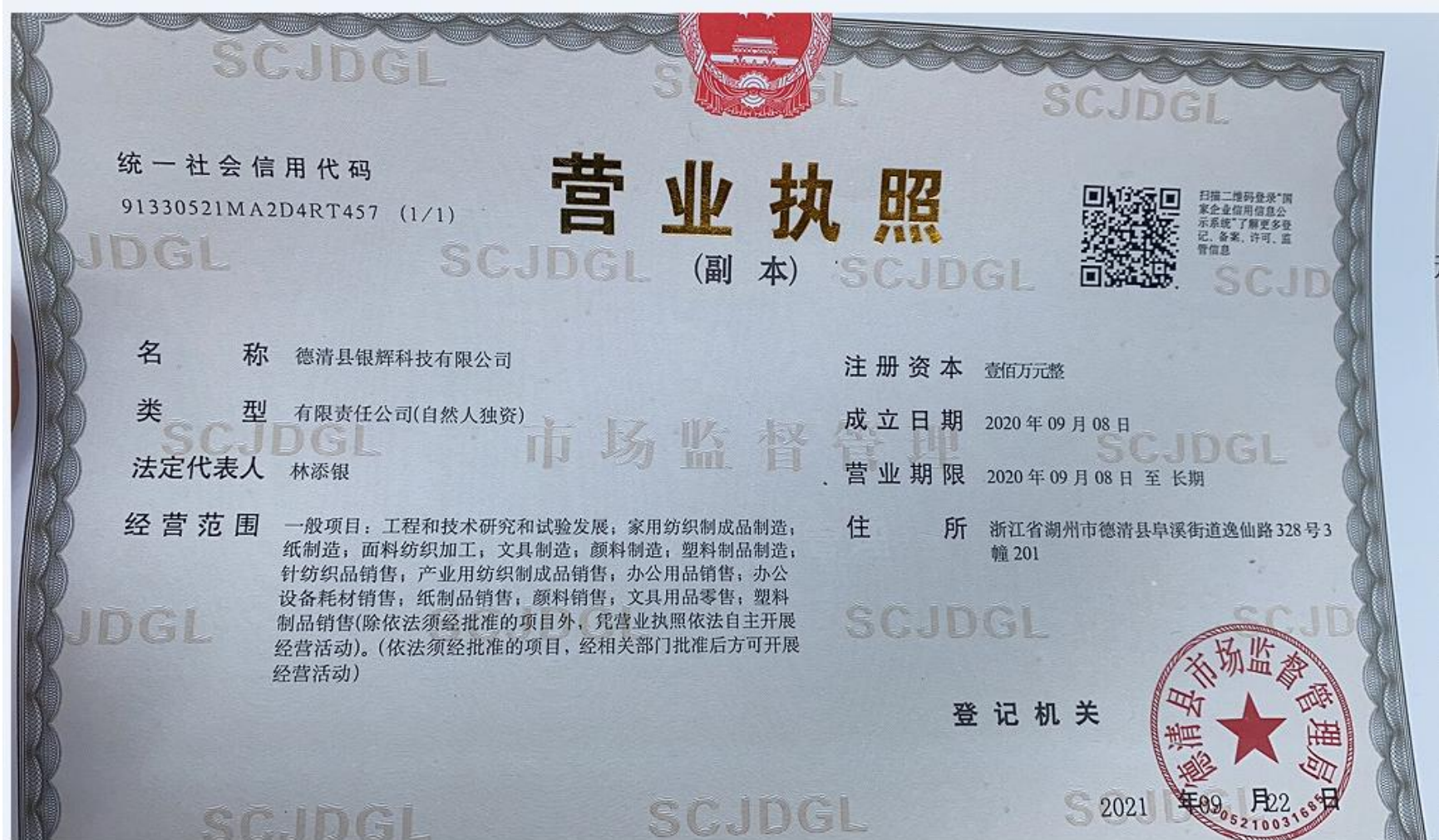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3幢201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文具制造；颜料制造；塑料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添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655822999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德清县银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4RT457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	/	/	/
	颗粒物（t/a）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18	/	0.018	+0.018
	COD（t/a）	/	/	/	0.009	/	0.009	+0.009
	氨氮（t/a）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	/	/	0.75	/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t/a）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t/a)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0.5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